

上訴權(APPEAL RIGHTS)

重新考慮(Reconsideration)：您有權要求行政法官 (Administrative Law Judge, ALJ) 重新考慮這項最終命令。《Washington州修訂法案》(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, RCW) 第34.05.470節和《Washington州行政法典》(Washington Administration Code, WAC) 第388-02-0605節。您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，且ALJ必須在最終命令寄出日起十 (10) 個日曆日內收到。您可以使用隨附的重新考慮申請表。如果在這十天內未收到複議請求，則不會考慮該複議請求，並且請求高等法院複審的時限繼續有效。將您的申請寄送至以下地址：

行政聽證會辦公室
PO Box 42489 Olympia, WA 98504
電話：(800) 845-8830
傳真：

如果重新考慮的申請是在時限內提出，則ALJ有二十 (20) 天的時間可以做出決定，或寄送書面通知給您及其他相關方，告知將於何日作出決定。如果ALJ在二十天內未採取任何行動，則該重新考慮的申請視為被駁回。如果申請是在時限內提出，申請高等法院審核的時限將自重新考慮命令寄出日起開始計算。

高等法院審核(Superior Court Review)：您也有權在最終命令寄出日起三十 (30) 個日曆日內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。RCW第34.05.542(3) 節和WAC第388-02-0645節。您無需先提出重新考慮申請，即可向高等法院提出審核申請。社會與健康服務部 (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, DSHS) 不得提出高等法院審核申請。請參閱WAC第388-02-0650節，以了解如何送達您的高等法院審核申請。

此為提供一般性資訊的例子，方便您與實際收到的文件進行比對。

